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雷科技”、“公司”）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对擎雷科技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2709 号）确认，公司发行 270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2)第 00003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该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上述《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

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专项账户资金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8月3日披露的《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和原材料采购，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定向发行说明书预计用途（元）	实际使用情况（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0	10,800,000.00

项目	定向发行说明书预计用途（元）	实际使用情况（元）
加：期间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净额		3,084.6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03,084.61
三、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0.00	10,802,170.11
采购原材料	9,000,000.00	6,182,170.11
职工薪酬	1,800,000.00	4,620,000.00
四、销户转出		914.50
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基本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